

學校教師於不同考核年度，因同一事由，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記大過行政懲處，是否仍受考列等第之限制。

**要旨** 學校教師於不同考核年度，因同一事由，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記大過行政懲處，是否仍受考列等第之限制。

**內容** 來函所提教師於86學年度內經查獲於校外補習，該學年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在案，惟因同一事由受記大過1次之行政懲處至87學年度方完成報核程序，為免渠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利益，同意渠於87學年度因與前學年度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同一事實所為之記大過行政懲處，得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規定之限制及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需未受行政懲處之限制。

**性質** 函釋

**類別** 伍、成績考核 > 教師成績考核 > 考核內涵

**發布機關** 教育部

**公(發)布文號** 台(88)人(二)字第88077438號書函

**公(發)布日期間** 88/08/17

**檔案** 無

